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根据需要自愿向中电投集团提出申请，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此作为对外支付工具。票据承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电投集团，由中电投集团承兑付款。预计公司每一年度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循环使用。预计支付贴现息 1.2 亿元人民币。除此之外，中电投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代公司开具票据，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系中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一）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业务

露天煤业所产原煤（以下简称“霍煤”）具有如下优势：热值比较稳定一般在 3100-3500 大卡/千克，挥发份比较高，非常适合目前公司锅炉燃烧；价格比较稳定随市场变化不大，价格比较低廉；信誉度高，没有掺假现象；铁路运力比较强，在运力紧张时，可保证公司燃煤供应。

鉴于霍煤上述优势，公司采购霍煤可以彻底解决公司电煤供应问题，平抑吉林省内地煤价格，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2011 年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公司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业务

公司与露天煤业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业务

1、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

根据公司与能交总 2011 年所签委托管理协议，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代白山热电采购燃料，预计 2011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

2、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

根据公司与能交总 2011 年所签委托管理协议，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代通化热电采购燃料，预计 2011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公司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业务

白山热电、通化热电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三) 向关联方销售热力的业务

1、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成实业”）

鸿成实业负责白山市星泰桥以东 50 余万平方米的冬季供热采暖，年所需热量约 38 万吉焦。201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2、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实业”）

通化实业负责通化市二道江区 98 余万平方米的冬季供热采暖，年所需热量约 53 万吉焦。201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3、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恒泰”）

通化恒泰负责通化市区 900 余万平米的冬季供热采暖，年所需热量约 540 万吉焦，其中约 150 万吉焦由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在采暖期向其提供。201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能交总为鸿成实业、通化实业实际控制人，通化恒泰为公司参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四) 公司受托管理股权、资产并接受日常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企业——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参股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

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的股权。公司对受托管理的全资企业及控股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人事劳动、资产股权、基本建设等经营管理。对受托管理的参股企业进行股权管理和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对受托管理的债权投资实施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管理。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白山市浑江能源非经营性资产租赁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通化恒达能源非经营性资产租赁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所属发电公司电力生产提供综合性劳动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日常办公的商务服务；办公区域、生产设施的清洁服务；厂区绿化服务、厂区保安服务及需由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完成的其它辅助性服务。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1年煤炭市场价格仍处高位运行，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同时

随着公司新建项目陆续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使得公司资金融资压力较大。为保证生产、基建的正常运行，公司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在自身信用不足的前提下，通过委托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对外支付工具，充分利用中电投集团在银行的信用额度，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和合理控制了新建项目工程造价。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电投集团为公司开具票据，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 20.3 亿元票据的情况下，较同期贷款利率可降低融资成本 2,000 余万元，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1、公司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业务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霍煤具有如下优势：热值比较稳定一般在 3100-3500 大卡/千克，挥发份比较高，非常适合目前公司锅炉燃烧；价格比较稳定随市场

变化不大，价格比较低廉；信誉度高，没有掺假现象；铁路运力比较强，在运力紧张时，可保证公司燃煤供应。

鉴于霍煤上述优势，公司采购霍煤可以彻底解决公司电煤供应问题，平抑吉林省内地煤价格，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受煤炭市场的影响，优质煤煤价起伏比较大，铁路运力也十分紧张。加大霍煤采购量可利用霍煤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

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业务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燃料采购环节纳入公司专业化的统一管理是公司实施燃料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于公司专业化、规模化采购优势，可以有效地降低受托管理资产的燃料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对地方煤炭市场价格的平抑，扩大公司规模采购优势，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3、公司向关联方供热业务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鸿成实业负责白山市星泰桥以东 50 余万平方米的冬季供热采暖，年所需热量约 38 万吉焦，由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在采暖期向其提供热量。

通化实业负责通化市二道江区 98 万平方米的冬季供热采暖，年所需热量约 53 万吉焦，由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在采暖期向其提供热量。

通化恒泰负责通化市区 900 余万平米的冬季供热采暖，年所需热量约 540 万吉焦，其中 150 万吉焦由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在采暖期向其提供热量。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向鸿成实业、通化实业及通化恒泰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4、公司受托管理股权、资产的关联交易

（1）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比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公司受托管理管理方的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关联方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满足了下属发电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长期以来上述交易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人具备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相关服务工作结束后，由本公司下属发电公司进行验收，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本公司再支付相关价款。不存在关联人欠付本公司款项的可能。

（2）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提供必要

的围绕电力生产提供综合性劳动服务，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提供必要的围绕生产提供间接性劳动综合服务，并均与公司下属发电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综合服务的定价方式合理，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由双方协议定价。

(3)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1 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

签字：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